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確認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過往數據	9
新年度限額	10
該等限額之基準	10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10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12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12
其他資料	12
董事會成員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粵海證券函件	16
附錄甲 – 一般資料	26
附錄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非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追認及確認暫時性安排而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及 「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釋 義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之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載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暫時性安排所進行之交易
「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釋 義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時性安排」	指	本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賃安排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執行董事:

張聰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Kjeld Binger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

7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謝莊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分別與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分別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資料；(ii)載列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新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函件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目的： 海南航空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海南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2,394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驗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付款條款： (i) 第一年內，海南航空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706,740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8,480,880元

(ii) 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

董事會函件

本交易項下月租乃視乎海南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並確認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後生效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南航空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屬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向有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海南航空向本公司承租美蘭機場總面積2,161平方米地方，月租人民幣558,300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有效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核准年度限額為人民幣6,699,600元。

由於海南航空需要額外樓面面積以便在美蘭機場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同意增加租賃樓面面積及租金。訂約方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為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董事會函件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國南方航空（作為承租人）

目的： 中國南方航空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中國南方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355.6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驗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付款條款： (i) 第一年內，中國南方航空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585,419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7,025,028元

(ii) 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

本交易項下月租乃視乎中國南方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並確認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後生效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南方航空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屬上市規則第R14A.11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向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聯交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租賃之豁免，而有關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豁免項下之核准限額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元。

緊接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屆滿前，本公司已就延續租賃條款事宜與中國南方航空開展接續且深入之磋商。基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磋商無甚進展。由於交易之性質使然，終止租賃安排以待磋商結果並不合乎商業原則。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根據暫時性安排租出有關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條款大致與已屆滿租賃相同，惟有待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敲定新租賃條款以及獨立股東認許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期內，本公司租出總樓面面積約1,171平方米予中國南方航空，月租人民幣495,500元。

董事會函件

與中國南方航空之暫時性安排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R14A.35條項下該交易所必要遵守之上市規則相關申報、披露及批准規定。董事會注意到此一有違上市規則情況，惟信納(i)上述期間出租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暫時性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經考慮本公司處境及商業利益，暫時性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上述暫時性安排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申報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董事會將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認許有關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R14A.35條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中國南方航空及本公司概無就暫時性安排有任何未了結爭議。

3. 過往數據

下表列載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款項總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a) 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租賃物業	5,831,000	5,839,000	6,699,600	2,120,220
(b) 中國南方航空於美蘭機場 租賃物業	5,906,000	6,294,000	5,946,000	1,485,000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外，上述過往數據已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4. 新年度限額

於該公佈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乃按彼等各自年期之三個連續年度各年表示。為澄清起見，下表所載乃指定期間內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款項而將予設定之建議限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8,481,000	8,905,000	9,350,000	不適用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6,754,000	7,376,000	7,745,000	1,937,000

5. 該等限額之基準

就(a)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b)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提出之新年度限額乃經核對上述過往數據、租金款額及各協議所訂年租調整上限5%後釐定。

6.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基於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之長期關係，該等交易成功協助並將繼續協助本公司業務之營運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7.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本公司與海南航空進行之其他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R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本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有關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限額。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並認許及確認暫時性安排。

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9.38%及20.62%投票權，並於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放棄就批准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錄乙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就所提呈決議案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9.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10.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合共或個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投票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2.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九(9)名董事，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二(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張聰、王貞、黃秋及Gunnar Moller；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及Kjeld Bing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及馮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謹啟

中國海南，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獨立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及理由概要載於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從財務角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該通函第16至25頁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新年度限額以及粵海證券就此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閣下務請留意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有粵海證券就該等協議之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及 貴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分別訂立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該等協議」）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新年度限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 貴公司已分別與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粵海證券函件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貴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394平方米地方及19個機場櫃檯予海南航空。各訂約方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為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 貴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1,355.6平方米地方及18個機場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 貴公司向有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惟此舊租賃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暫時性租出上述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條款大致與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相同，惟有待 貴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敲定新租賃條款以及獨立股東認許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組成，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有關董事所作出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已經過審慎查詢，並以真誠意見為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引述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接獲董事知會，向吾等提供及通函所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意向之所有聲明將會付諸實行。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陳述及聲明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共同對此負全責。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就該等交易得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及進行審閱，並已為評估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磋商。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該等協議、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核證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是否可靠，並為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出現之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以任何形式就 貴公司對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決定表達意見。吾等概不會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或吾等所得悉可影響本函件所載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實變動，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作出建議之責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I. 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向有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海南航空向 貴公司承租美蘭機場總面積2,161平方米地方及10個機場櫃檯，月租人民幣558,300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有效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核准年度限額為人民幣6,699,600元。

由於海南航空需要額外樓面面積以便在美蘭機場經營業務，故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同意增加租賃樓面面積及租金。訂約方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為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II.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貴公司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以便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海南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2,394平方米（包括辦公室、機場櫃檯、貨倉、服務站及美蘭機場內機場大樓其他物業），以及19個機場櫃檯。租金乃因該等物業之性質及用途而各異。第一年內，海南航空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706,740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8,480,880元。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海南航空須於各曆月第十日前支付上一個月之租金。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就租出辦公室及商業物業所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吾等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屬具代表性之機場大樓租賃，並注意到該等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如租金、繳租期、終止條款等）大致上與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相同，亦注意到在與 貴公司訂立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海南航空並無獲得比其他獨立第三者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之同類租賃安排所獲得者更為優厚之條款。另外，吾等亦曾將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與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比較，並注意到除租賃面積及所租用之櫃檯數目外，海

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大致上與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相同。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用之租賃面積及櫃檯比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向海南航空租出額外約233平方米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及額外9個機場櫃檯，而租賃面積之增長亦相應地於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租金之增幅中反映出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租予海南航空之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支費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吾等認為，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對貴公司整體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I.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向有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辦公室、商業場地及物業與機場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二零零二年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貴公司已尋求並取得聯交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租賃之豁免，而有關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豁免項下之核准限額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元。

緊接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屆滿前，貴公司已就延續租賃條款事宜與中國南方航空開展接續且深入之磋商。基於非貴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磋商無甚進展。由於交易之性質使然，終止租賃安排以待磋商結果並不合乎商業原則。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暫時性租出有關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條款大致與已屆滿租賃相同，惟有待貴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敲定新租賃條款以及獨立股東認許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期內，貴公司租出總樓面面積約1,171平方米及13個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月租人民幣495,500元。

上述與中國南方航空之暫時性安排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該交易所必要遵守之上市規則相關申報、披露及批准規定。董事會注意到此一有違上市規則情況，惟信納(i)上述期間出租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暫時性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經考慮 貴公司處境及商業利益，暫時性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上述暫時性安排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申報及本公佈披露。董事會將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認許有關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R14A.35條之規定。

貴公司確認，中國南方航空及 貴公司概無就暫時性安排有任何未了結爭議。

II.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

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貴公司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及機場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一家從事客機航線業務之公司），以便中國南方航空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中國南方航空承租之場地及物業（包括辦公室、機場櫃檯及其他物業）總面積約1,355.6平方米及18個機場櫃檯，將包括登機驗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年內，中國南方航空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585,419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7,025,028元。繼後各年，訂約方將檢討月租，惟月租款額將不會較上一年應付月租增加超過5%。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南方航空須於各曆月第十日前支付上一個月之租金。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就租出辦公室及商業物業所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吾等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屬具代表性之機場大樓租賃，並注意到該等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如租金、繳租期、終止條款等）大致上與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相同，亦注意到在與 貴公司訂立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中國南方航空並無獲得比其他獨立第三者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之同類租賃安排所獲得者更為優厚之條款。與中國南方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用之租賃面積及櫃檯比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貴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租出額外約184.6平方米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及額外5個機場櫃檯，而租賃面積之增長亦相應地於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租金之增幅中反映出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租予中國南方航空之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支費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吾等認為，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對 貴公司整體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新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為就新年度限額是否合理進行評估，吾等集中於（其中包括）(1)如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分析，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2)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所訂定新年度限額之基準是否與海南航空及南方航空所佔用之物業一致。吾等之闡釋如下：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年度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擬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0,000

粵海證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租用美蘭機場辦公室、商業物業及機場櫃檯之款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1,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9,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600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120,220

吾等注意到，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限額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租金上升約27%。吾等注意到，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租賃面積增加所致，包括建築面積約233平方米之額外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以及租用額外9個機場櫃檯，當中新增機場櫃檯之新增總月租為人民幣9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有5%升幅。誠如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設定此5%增幅乃為將來之年度租金可能按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所規定之5%上限調整而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建議年度限額對貴公司整體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年度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6,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5,000

粵海證券函件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93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之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於二零零五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與已屆滿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類似之條款，租用美蘭機場辦公室、商業物業及機場櫃檯之款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4,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6,000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85,000

吾等注意到，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限額較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租金人民幣6,294,000元上升約7%，亦較與已屆滿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類似之條款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租金人民幣5,946,000元上升約14%。吾等注意到，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升幅主要由於租賃面積增加所致，包括建築面積約184平方米之額外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以及租用額外5個機場櫃檯，當中新增機場櫃檯之新增總月租為人民幣45,000元。吾等亦注意到，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有約9%升幅及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有5%升幅。誠如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之9%升幅，主要由於：(i) 為將來之年度租金可能按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所規定之5%上限調整而提供靈活性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租用之租賃面積較小。吾等亦注意到，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5%升幅。設定此5%增幅乃為將來之年度租金可能按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所規定之5%上限調整而提供靈活性。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限額與二零零八年年度相應期間之限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建議年度限額對貴公司整體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
陳俊傑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37,500,000 內資股	96.43/50.20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94,643,000 H股	41.71/2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 schaf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319,000 H股	8.07/3.87
QVT Financial GP LLC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35,000 H股	5.79/2.78
QVT Financial LP (Note 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35,000 H股	5.79/2.7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1,700,000 H股	5.16/2.47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Note 5)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1,629,000 H股	5.12/2.4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為內資股。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為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間於德意志證券交易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4. QVT Financial LP乃QVT Financial GP LLC 之控股股東，故此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股票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上市之公司。

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

4. 對董事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為控股股東）。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並可於膺選連任時重續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80,000元之基本酬金。除獨立董事外，各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基本酬金，而各執行董事則可每年收取人民幣70,000元之基本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粵海證券已確認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粵海證券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及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柏彥。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黃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國際機場大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3樓路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c) 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之間的暫時性安排。」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所載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E)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